证券日报
2022年1月6日 星期四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与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兴启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拟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2.6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

● 本次协议转让后,通化东宝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1,09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青岛鼎兴启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通化东宝的通知,通化东宝于2022年1月5日与青岛鼎兴启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2.6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特宝生物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111,445,114	27.40	91,095,114	22.39
青岛鼎兴启光	0	0	20,350,000	5.0025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3、法定代表人:冷春生

4、注册资本:2,033,988,517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2445783007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长期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09%,实际控制人李一奎持股0.56%。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2,502.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济南铁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1%;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714%;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4%;张志强2.857%;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0.002%;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0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2.608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1月5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07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92,014,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68,058,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岛鼎兴启光	指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特宝生物20,350,000股股份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通化东宝与青岛鼎兴启光于2022年1月5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通化县东宝新村
法定代表人	冷春生
注册资本	2,033,988,517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244578300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09%,实际控制人李一奎持股0.56%。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东宝大街1号
联系电话	0435-5088025
传真	0435-5088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冷春生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佳鸿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国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文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鞠安深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彦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施维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毕焱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特宝生物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化东宝本次转让特宝生物股份是基于通化东宝持续深化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的长远需要,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此举将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发展,为通化东宝布局创新药提供资金支持,以实现通化东宝的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维护通化东宝全体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以及上市公司特宝生物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特宝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计划自2021年8月3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出售特宝生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272,000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0,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尚未实施完毕,通化东宝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通化东宝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通化东宝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特宝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74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通化东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445,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月5日,通化东宝与青岛鼎兴启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2.6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通化东宝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91,095,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东宝持有特宝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化东宝	111,445,114	27.40	91,095,114	22.3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2.608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1月5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07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92,014,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68,058,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特宝生物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特宝生物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通化东宝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8日	23.60-23.81	8,100,000	1.9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4日	23.83	2,740,000	0.6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春生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青岛鼎兴启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东宝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11,445,114股 持股比例:2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350,000股 变动比例:5.002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91,095,11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春生
日期: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	指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化东宝、转让方、甲方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于2022年1月5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特宝生物20,350,000股股份的交易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铁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振良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特宝生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东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2.6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拥有特宝生物的股份数量为20,350,000股,占特宝生物股本总额的5.002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350,000	5.002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2.608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1月5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07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92,014,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68,058,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东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350,000股 变动比例:5.002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35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吉艳女士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吉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吉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吉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吉艳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黄博先生简历

黄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实习、工作。2010年至2019年,任职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等职务;2017年至2019年,先后担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2021年,任职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起,任职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张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建国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张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国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吉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吉艳女士简历

吉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温州大学教师、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上海协进管理学院战略合伙人、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马上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等。现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董事、于都县九丰国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日,吉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吉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广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广生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广生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蒋广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74%股份。蒋广生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蒋广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广生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关联董事吉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但受新冠疫情及前期流动性影响,公司销售与以往相比有所下降,除前述因素以外,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2021年7月27日,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9亿元;马兴田等6人、时任公司董监高的13名个人、审计机构及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签署的《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神农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3134%。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临床研究成果发表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研究成果在《JAMA Neurology》发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承接"评价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的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通知,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缪中荣教授牵头,联合全国15家在神经介入领域具有影响力且手术经验丰富的医院共同完成的"评价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临床研究成果于2022年1月4日在国际顶级医学期刊《JAMA Neurology》(美国医学会杂志——神经学分卷)发表(JAMA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柳叶刀(Lancet)和英国医学期刊(BMJ)并称为"四大顶级医学期刊"。JAMA Neurology是JAMA的家族成员,在国际神经学领域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力。)(论文发表链接:https://jamanetwork.com/journals/jamaneurology/article-abstract/2787238)。

研究结果显示:在有效性上,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植入一年内的支架内再狭窄发生率显著低于金属裸支架组(9.5% vs 30.2%,p<0.01),两组具有统计学差异(药物支架组可以比金属裸支架组降低再狭窄发生率68.5%);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组植入后31天至1年内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率也低于金属裸支架组(0.8%vs6.9%,p=0.03),两组具有统计学差异(较金属裸支架组,NOVA药物支架组降低1年内脑卒中再发生率88.4%)。在安全性上,30天内任何脑卒中或死亡两组没有统计学差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的血管内介入治疗一直缺乏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据,本次临床研究结果的发表,是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治疗领域内取得的重大突破。其研究数据为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开展血管内介入治疗提供了有效的循证医学证据支持。本次研究的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全球首个专用于颅内动脉狭窄治疗的药物洗脱支架,也是全球首款愈合导向颅内支架,已于2021年7月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次研究结果的发表,是公司神经介入产品在神经介入研发领域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事件,充分证明了NOVA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由于神经介入市场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NOVA产品的市场空间尚难以预计,且公司将继续对该产品进行进一步的上市后临床研究,以取得更多的临床循证医学证据,故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NOVA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本次论文的发表,对公司的业绩也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